

《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课本浓缩精华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49/2021_2022__E3_80_8A_E5_B7_A5_E7_A8_8B_E9_c56_149825.htm 1. 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决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决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支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2. 承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 质量保修金的比例及金额由双方协商约定，但不应超过施工合同价的5%。 4.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报工程师认可后实施。承包人负责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5. 施工时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钱币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6. 不可抗力结束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7.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找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工程本身的损害、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承发包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所需清理、修复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8. 双方的保险义务分担如下：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当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发包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可以将上述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运输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不论由承发包双方任何一方保管，都应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发包双方都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保险合同订立后，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必须严格、全面地按保险合同订明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9. 关于工程分包：承包人应当完成建设项目主要部分，其非主要部分或专业性较强的部分可分包给营业条件符合该工程技术要求的建筑安装单位；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10. 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合同协商解除；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解除；当事人违约时合同解除；11. 当事人违约情形：当事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停止施工超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全部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当事人一方的其他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12. 一方主张解除合同，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13. 合同解除后，当事人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仍然有效；14.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各项价款或工程师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15. 承包方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16. 争议的解决方式：调解或和解、仲裁、起诉；发生争议后，在一般情况下，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只有在以下情况下，当事人才可停止履行施工合同：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法院要求停止施工；17. 公开招标对于设备、材料采购，能够引起最大范围内的竞争，其主要优点有：可以使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能够在公平竞争条件下，以合适的价格获得供货机会；可以使设备、材料采购者以合理价格获得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可以促进供应商进行技术改造，以除低成本，提高质量；可以基本防止循私舞弊的产生，有利于采购的公平和公正；18. 设备、材料采购的公开招标在国际上又可以分为国际竞争性招标和国同竞争性招标；19. 我国和世界银行规定，凡工业项目采购额在100万美元以上的，均需

采用国际竞争性招标；下列机电产品的采购必须进行国际招标：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项目中进行国地采购的机电产品；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全部或部分使用国家融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政府采购项目中进行国采购的机电产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国际招标采购的机电产品；

20. 采用设备、材料采购邀请招标的一般条件，主要有：招标人对拟采购的设备在世界上的制造商的分布情况比较清楚，并且制造厂家有限，又可以满足竞争态势的需要；已经掌握拟采购设备的供应商或制造商或其他代理间的有关情况，对他们的履约能力、资信关况等已经了解；建设项目工期较短，不允许拿出更多时间进行设备采购，因而采取邀请招标；还有一些不宜进行公开采购的事项，如国防工程、保密工程、军事技术等；

21. 设备、材料采购评标的原则与要求：招标人应当组织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定标工作；评标前，应当制定程序、方法、标准以及评标纪律；招标设备标底应当同招标人会同设备需求方及有关单位共同确定；设备招标的评标工作一般不超过10天，大型设备不超过30天；评标过程中，如有必要可请投标人对其投标内容作澄清；评标过程中有关情况不得向投标人或与招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评标定标后，招标人应当尽快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其他投标单位；

22. 设备、材料采购评标的主要方法：综合评标价法、全寿命费用评标价法、最低投标价法或百分评定法；

23. 综合评标价法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运输费用；交货期；付款条件；

零配件和售后服务、设备性能、生产能力；24. 全寿命费用评价法是在综合评标价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加上一定运行年限内的费用作为评审价格，这些贴现值计算的费用包括：估算寿命期内所需的燃料消耗费；估算寿命期内所需备件及维修费用；备件费可按投标人在技术规范附件中提供的担保数字，或过去已用过可作参考的类似设备实际消耗数据为基础，以运行时间来计算；估算寿命期末的残值；25.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采购原则：在项目采购中，必须注意经济性和效率性；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为合格的投标人承包项目提供平等的竞争机会，不论投标人来自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世界银行作为一个开发机构，其贷款项目应促进借款国的制造业和承包业的发展；26.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国际竞争性招标程序：总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和资格定审；准备招标文件（给予投标商投标的时间不少于45天）；具体合同招标公告；开标；评标（审示、评标、资格定审三个步骤）；授予合同或拒绝所有投标；合同谈判或签定合同；27.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其他招标方式：有限国际招标、国内竞争性招标、国际、国内询价等采购方式；直接采购；自营工程；28. FIDIC是指国际咨询师联合会，是被世界银行认可的国际咨询取务机构；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代表我国于1996年10月加入该组织；29. FIDIC编制了多个合同条件，以1999年最新出版的合同文本为例，包括以下四分新的合同文本：施工合同条件、永久设备和设计建造合同条件；EPC交钥匙项目合同条件；合同的简短格式；30. FIDIC合同条件由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两部分组成，且附有合同协议书、投标函和争端仲裁协议书；31. FIDIC通用条件是固定不变的，工程建设项目只要是属于房屋

建筑或者工程的施工；32. FIDIC通用合同条件可以大致划分为涉及权利义务的条款、涉及费用管理的条款、涉及工程进度的条款、涉及质量的条款和涉及法规的条款等五个部分；33. 专用条件中条款的出现可起因于以下原因：在通用条件中的措辞中专门要求专用条件包含进一步信息，如果没有这些信息，则合同条件不完整；在通用条件中说到在专用条件中可能包含有补充材料的地方，但如果没有这些补充条件，合同条件仍不失其完整性；工程类别、环境或所在地区要求必须增加的条款；工程所在国法律特殊环境要求通用条件所含条款有所变更；34. FIDIC合同条件传统上主要适用于国际工程施工，但经修改后也同样适应于国内合同；35. 应用FIDIC合同条件的前提：FIDIC合同条件注重业主、承包商、工程师三方的关系协调，强调工程师在项目管理中的作用；在土木工程施工中应用FIDIC合同条件应具备以下前提：通过竞争性招标确定承包商；委托工程师对工程施工进行监理；按照单价合同方式编制招标文件；36. FIDIC合同条件下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合同协议书；中标函；投标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规范；图纸；资料表和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37. FIDIC合同条件中的各方，包括业主、工程师和承包商；工程师的替换应提前不少于42天通知承包商；承包商应当在收到中标函28天内向业主提交履约担保；业主应当在收到履约证书副本后21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承包商；为了不损害承包商的利益，给指定分包商的付款应从暂定金额内开支；38. FIDIC施工合同进度控制：开工，一般情况下，开工日期应在承包商收到中标函42天内开工，但工程师应在不少于7天前向承包商发出开工日期的通知；承包商应当在收

到通知后的28天内，向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的进度计划；39. 按照FIDIC合同条件规定，工程师在管理中应注意两点：不论因何方应承担责任的什么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都无权对修改进度计划的工作要求额外支付；工程师对修改后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意味承包人可以摆脱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40. 承包商完成工程并准备好竣工报告所需报送的资料后，应提前21天将某一确定的日期通知工程师，说明此日期后已准备好进行竣工检验；工程师应指示在该日期后14天内某日进行；41. 当整个工程或某区段未能通过按重新检验条款规定所进行的重复竣工检验时，工程师应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处理方法；指示再进行一次重复的竣工检验；如果由于该工程缺陷致使业主基本上无法享用该工程或区段所带来的全部利益，拒收整个工程或区段，在此情况下，业主有权获得承包商赔偿；颁发一份接收证书，折价接收该部分工程，合同价格应按照可以适当弥补由于此类失误而给业主造成的减少的价值数额予以扣减；42. 工程师通过竣工检验达到了合同规定的基本竣工要求后，承包商在他认为可以完成移交工作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申请颁发接收证书；工程师接到承包商申请后的28天内，如果认为已满足竣工条件，即可颁发工程接收证书；43. 缺陷通知期即国内施工文本的指的工程保修期，自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开始，至工程师颁发履约证书为止的日历天数；合同工程的缺陷通知期及分阶段移交工程的缺陷通知期，应在专用条件内具体约定。次要部位工程通常为半年；主要工程及设备大我数为；个别重要设备也可以约定为一年半；缺陷通知期内工程圆满地通过运行考验，工程师应在期满后28天内，向业主签

发解除承包商承担工程缺陷责任的证书，并将副本送给承包商。业主应在证书颁发后的14天内，退还承包商的履约保证书；缺陷通知期延长不应超过竣工日后的2年，

44. 合同价款调整的原因：合同类型特点；发生应由业主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商的质量责任；承包商延误工期或提前竣工；包含在合同价格之内的暂定金额；

45. 承包商需首先将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交给业主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21天内签发“预付款支付证书”，业主按约定的数额和外币比例支付预付款；

46.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程序：工程量计算；承包商提供报表；工程签证；业主支付；

47. 在收到承包商的支付报表的28天内，按核查结果以及总价承包分解表中核实的实际完成情况签发支付证书；

48. 工程可以不签发证书或扣减承包商报表中部分金额的情况包括：合同内约定有工程师签证的最小金额时，本月应签发的金额小于签证的最小金额，工程师不出具月进度款的支付证书，本月应付款接转下月；承包商提供的货物或施工的工程不符合合同的要求，可扣发修正或重置相应的费用，直至修整或重置工作完成后再支付；承包商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工作或履行义务，并且工程师已经通知了承包商，则可以扣留该工作或义务的价值，直至工作或义务履行为止；业主的付款时间不应超过工程师收到承包商的月进度付款申请后的56天；

49.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的84天内，承包商应按工程师规定的格式报送竣工报表；工程师在收到竣工报表后28天内完成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签证，业主据此予以支付；

50. 保留金在每次月进度款支付时扣留的百分比一般为5%-10%，累计扣留的最高限额为2.5%-5%，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